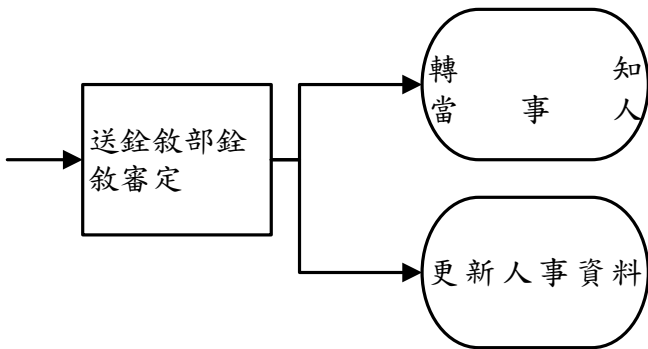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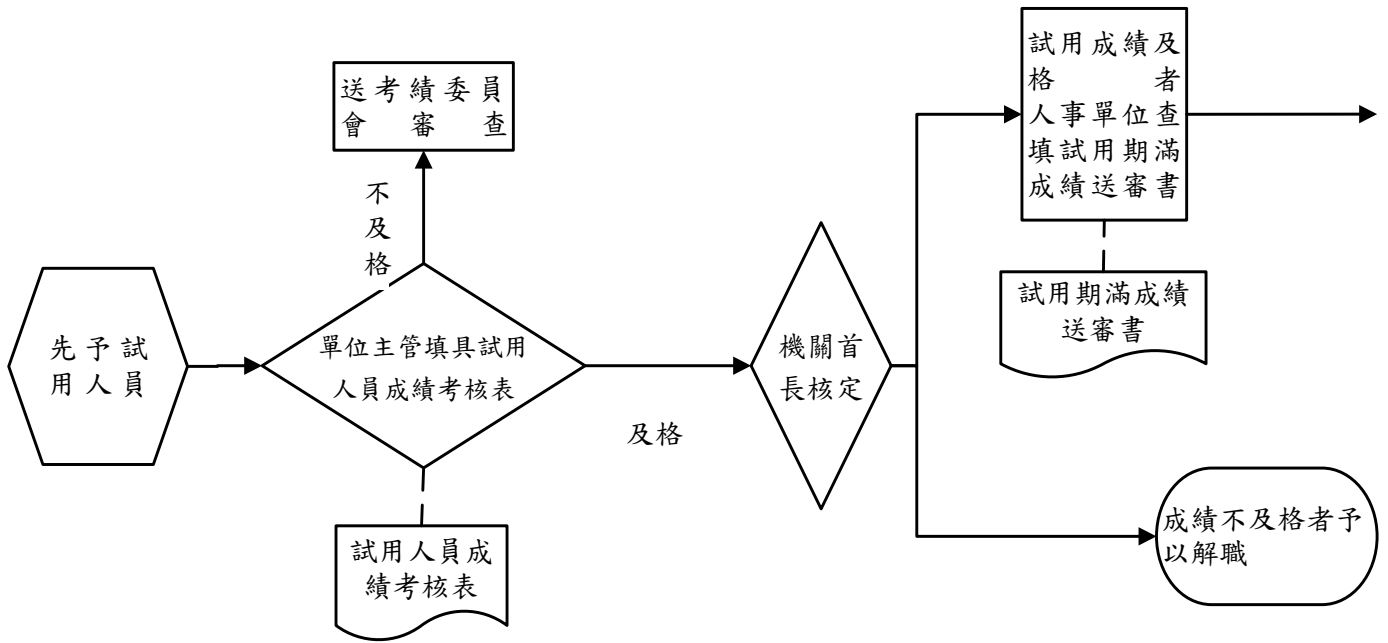


單位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人事室

SOP-人 1-011:試用期滿送審

一、處理流程：

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任用法。
- (二)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。

三、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初任各官等人員，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，應先予試用 6 個月，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。試用期滿成績及格，予以實授；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。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。
- (二) 聯繫單位：銓敘部銓審司第五科(02)8236-6556。

四、使用表格：

- (一) 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。
- (二) 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。

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試用期滿送審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一、初任各官等人員，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，是否依規定先予試用 6 個月。			
三、是否將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由其單位主管考核，並送陳首長核定 (一)試用期滿成績合格：是否填具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送銓敘部審定。 (二)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： 1. 是否送考績委員會審查；考績委員對本案有疑義，是否調閱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等有關資料；必要時是否通知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向考績會陳述意見及申辯，並請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；是否將相關情形列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。 2. 是否依規定發布解職令並登記資料；解職令上是否註明當事人如有不服之救濟方式、救濟期間等教示規定。 3. 送銓敘部審定時，「試用成績」欄，是否勾選成績不及格；是否檢附該員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正本 1 份及解職令影本 1 份。			
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

-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
-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

註：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